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9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耀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耀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耀慶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同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、侵害法益、罪質、手法、犯罪時間，兼衡本院前已給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其未陳述意見到院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等情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受刑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

01 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  
02 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呂典樺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陳瑄萱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行使偽造私文書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	112年4月27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4號	113年2月6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4號	113年3月13日
2	偽造署押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	112年10月23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52號	113年10月14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52號	113年11月13日

備註：編號1所示之罪，業已執行完畢。